

市政統計週報

(第 220 號)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92年8月20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0-3231
林瓊兒 2759-5117

【提要】91年臺北市平均每十萬人口死亡503人，較90年增加2人，其中158人死於惡性腫瘤，55人死於心臟疾病，47人死於腦血管疾病，為十大死因之前三名；死亡者平均年齡為69.7歲，較90年提高了0.6歲。另事故傷害為44歲以下各年齡組別前三大死因之一，其死亡平均年齡為49.3歲；而自殺在青、壯年組死因分居第二、三名，其死亡平均年齡為48.7歲，較90年降低了0.8歲。

隨著人口年齡結構的老化，臺北市市民的死亡率逐年上升，死亡者平均年齡亦呈上升趨勢。依發生日期統計，91年全年臺北市計有13,279人死亡，粗死亡率平均每十萬人口503人，較90年之501人，增加2人；死亡者平均年齡為69.7歲，較90年之69.1歲，提高0.6歲。

91年市民主要死亡原因，前十名依序為(1)惡性腫瘤、(2)心臟疾病、(3)腦血管疾病、(4)糖尿病、(5)事故傷害、(6)腎炎、腎徵候群及腎變性病、(7)肺炎、(8)自殺、(9)慢性肝病及肝硬化、(10)高血壓性疾病；與90年十大死因相同，僅第二、三及八、九名排序互調。觀察十大死因之死亡率，平均每十萬人口有158人死於惡性腫瘤，55人死於心臟疾病，47人死於腦血管疾病，為十大死因之前三名；與90年比較，十大死因中死亡率下降者計有腦血管疾病、糖尿病、腎炎、腎徵候群及腎變性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四種，其餘六種死因之死亡率皆上升；其中腦血管疾病每十萬死亡人數減少6人、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減少2人，而惡性腫瘤、肺炎、心臟疾病則各增加3人。

前十大死因死亡者之平均年齡，以自殺死亡者的平均年齡48.7歲最低，事故傷害的49.3歲居次，其餘八大死因死亡者的平均年齡均在60歲以上，又以肺炎死亡者的平均年齡78.2歲最高，高血壓性疾病的77.0歲居次；與90年相比較，惡性腫瘤、心臟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腎炎、腎徵候群及腎變性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以及高血壓性疾病等七種死因，其死亡者平均年齡較90年為高，其中以腎炎、腎徵候群及腎變性病提高了2.0歲最多；另腦血管疾病、肺炎、自殺等三種死因，死亡者平均年齡則較90年降低，其中又以自殺死亡者之平均年齡降低了0.8歲較為顯著。

另比較各年齡組別之死亡率，91年少年及壯年之死亡率，平均每十萬人各死亡22人及104人，分別較90年之20人及103人為高；至嬰兒、青年、中年及老年各組別則呈下降之勢，尤以嬰兒平均每十萬人死亡433人，較90年之552人少了119人，以及老年人口平均每十萬人死亡3,515人，較90年之3,577人少61人為甚。

若從年齡組別之主要死因分析，91年臺北市各年齡組別的前三大死亡原因均與90年相同，僅老年組次序略有變動；其中惡性腫瘤為除嬰兒以外各年齡組別的前三大死因之一，且為25歲以上族群的首要死因，而事故傷害為44歲以下各年齡組別前三大死因之一，另值得注意的是自殺在青、壯年組死因分居第二、三名。

*本週報自88.5.11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www.taipei.gov.tw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

臺北市市民十大死因

順位	91年				90年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死亡者平均年齡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死亡者平均年齡
	所有死因	13,279	503.41	69.7	所有死因	13,222	500.81	69.1
1	惡性腫瘤	4,169	158.05	67.7	惡性腫瘤	4,089	154.88	67.2
2	心臟疾病	1,450	54.97	73.9	腦血管疾病	1,397	52.91	74.0
3	腦血管疾病	1,233	46.74	73.5	心臟疾病	1,383	52.38	72.9
4	糖尿病	889	33.70	74.2	糖尿病	903	34.20	72.9
5	事故傷害	514	19.49	49.3	事故傷害	506	19.17	49.2
6	腎炎、腎徵候群及腎變性病	456	17.29	76.3	腎炎、腎徵候群及腎變性病	490	18.56	74.3
7	肺炎	448	16.98	78.2	肺炎	367	13.90	78.8
8	自殺	325	12.32	48.7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365	13.83	61.9
9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305	11.56	63.1	自殺	290	10.98	49.5
10	高血壓性疾病	179	6.79	77.0	高血壓性疾病	167	6.33	76.4

臺北市年齡組別主要死亡原因

年齡組別	91年			90年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嬰兒 (未滿1歲)	所有死因	111	432.80	所有死因	149	551.89
	周產期之病態	70	272.94	周產期之病態	78	288.91
	先天性畸形	27	105.28	先天性畸形	38	140.75
	事故傷害	4	15.60	事故傷害	5	18.52
少年 (1-14歲)	所有死因	104	21.83	所有死因	98	20.23
	事故傷害	23	4.83	事故傷害	24	4.96
	先天性畸形	21	4.41	先天性畸形	16	3.30
	惡性腫瘤	16	3.36	惡性腫瘤	15	3.10
青年 (15-24歲)	所有死因	130	33.73	所有死因	159	40.06
	事故傷害	46	11.94	事故傷害	72	18.14
	自殺	19	4.93	自殺	19	4.79
	惡性腫瘤	18	4.67	惡性腫瘤	18	4.54
壯年 (25-44歲)	所有死因	906	103.93	所有死因	912	103.31
	惡性腫瘤	267	30.63	惡性腫瘤	299	33.87
	事故傷害	132	15.14	事故傷害	114	12.91
	自殺	129	14.80	自殺	106	12.01
中年 (45-64歲)	所有死因	2,665	435.06	所有死因	2,645	449.86
	惡性腫瘤	1,192	194.59	惡性腫瘤	1,178	200.35
	心臟疾病	239	39.02	心臟疾病	234	39.80
	腦血管疾病	226	36.89	腦血管疾病	218	37.08
老年 (65歲以上)	所有死因	9,363	3,515.39	所有死因	9,259	3,576.59
	惡性腫瘤	2,676	1,004.72	惡性腫瘤	2,577	995.45
	心臟疾病	1,143	429.15	腦血管疾病	1,133	437.66
	腦血管疾病	965	362.31	心臟疾病	1,073	414.4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